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板裁床【1.8*1.2*4 块】、延时断布机、5 寸立式工业电剪刀【5 寸】、70mm 手持圆刀裁剪机【70mm】、超高速四线拷边机（带电子拖轮）【MX5214】、工业全蒸汽烫斗、成品检验台【2.4*1.2】1，生产厂为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小区 72 号 1 幢 1 楼 101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防火板裁床【1.8*1.2*4 块】、延时断布机、5 寸立式工业电剪刀【5 寸】、70mm 手持圆刀裁剪机【70mm】、超高速四线拷边机（带电子拖轮）【MX5214】、工业全蒸汽烫斗、成品检验台【2.4*1.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板裁床【1.8*1.2*4 块】、延时断布机、5 寸立式工业电剪刀【5 寸】、70mm 手持圆刀裁剪机【70mm】、超高速四线拷边机（带电子拖轮）【MX5214】、工业全蒸汽烫斗、成品检验台【2.4*1.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送布电脑平缝机（带电子拖轮）【7300B-903P】、分离式电脑双针平缝机（带电子拖轮）【T-8452D】、电脑平头锁眼机【800C-2 型】、电子夹线电脑钉扣机【438 型】，生产厂为兄弟机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1 单元。电子送布电脑平缝机（带电子拖轮）【7300B-903P】、分离式电脑双针平缝机（带电子拖轮）【T-8452D】、电脑平头锁眼机【800C-2 型】、电子夹线电脑钉扣机【438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送布电脑平缝机（带电子拖轮）【7300B-903P】、分离式电脑双针平缝机（带电子拖轮）【T-8452D】、电脑平头锁眼机【800C-2 型】、电子夹线电脑钉扣机【438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送

布电脑平缝机（带电子拖轮）【7300B-903P】、分离式电脑双针平缝机（带电子拖轮）【T-8452D】、电脑平头锁眼机【800C-2 型】、电子夹线电脑钉扣机【438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6KW 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单摇臂真空吸风飞机烫台【220V】、带模头真空平烫台【YTT-B-2-150*80】，生产厂为上海佳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朱枫公路 9218 号。6KW 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单摇臂真空吸风飞机烫台【220V】、带模头真空平烫台【YTT-B-2-150*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6KW 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单摇臂真空吸风飞机烫台【220V】、带模头真空平烫台【YTT-B-2-150*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KW 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单摇臂真空吸风飞机烫台【220V】、带模头真空平烫台【YTT-B-2-150*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双激光头智能 CO₂ 裁布机【极光 1820 型】，生产厂为潍坊东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长松路与潍昌路交叉口西南角智能制造产业园 B 区 2 号。双激光头智能 CO₂ 裁布机【极光 182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激光头智能 CO₂ 裁布机【极光 182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激光头智能 CO₂ 裁布机【极光 182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平幅空气柔软拍打机【SOFT100-200 型】，生产厂为江苏华一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工业集中区。平幅空气柔软拍打机【SOFT100-20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平幅空气柔软拍打机【SOFT100-20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幅空气柔软拍打机【SOFT100-20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工业成衣水洗机【GW-250 型】，生产厂为鹤山市雄明染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 2931 号。工业成衣水洗机【GW-25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成衣水洗机【GW-250 型】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成衣水洗机【GW-250 型】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华虹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